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3
三、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6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8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附件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0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将不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

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股东发言应依照以下规则：

-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 （四）股东违反前三款的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其他合理的理由。

八、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30-13:55)

网络投票：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高伟先生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律师核实身份信息，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五、逐项宣读各项议案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高银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钱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谢兴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余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永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参会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七、现场表决，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20 分钟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高伟先生、高银楠女士和钱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 1.01 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高银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钱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三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曾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称号、“上海市轻工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担任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家具协会会长、江苏省家具协会副会长、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世界绿色投资贸易促进会理事，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统家具制作技艺（海派家具制作技艺）传承人。

高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高银楠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银楠，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银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高伟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钱海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制造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钱海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谢兴盛先生和余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2.01 选举谢兴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余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二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兴盛，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江西省乐安县鹏洲乡政府科员，南益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九牧王（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泉州分所高级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监，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会计师，现任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禹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谢兴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余继宏，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荣获上海市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申教名匠”等荣誉。历任南京林业大学木工工业学院室内设计系教师、副主任，东华大学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产品设计系教师、副主任，第 44/45/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精细木工项目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现任东华大学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产品设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精细木工项目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兼教练组长。

余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曹永宏先生和陈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本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3.01 选举曹永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二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三：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永宏，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高级职称，上海交通大学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EMBA、管理心理学 EMBA。历任上海亚振家具厂厂长助理，江苏亚振生产总监、研发中心总监、亚振定制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

曹永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菊梅，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通直营副总经理，现任南通直营总经理。

陈菊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